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(鼓)新出改字〔2025〕002号

福州市鼓楼区可漫图书专营店:

经查,你(单位)于2025年2月12日,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福三路20号(原工业路东侧,福三路北侧洪山园地块)华润万象城(一区)(一期)S6#楼(含S6-1#楼)7层19办公,出版物发行单位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行为,违反了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。

依据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:

立即改正_____ / _____行为。

在2025年2月17日18时00分前,作出如下整改:

1. 依规定向我局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审批手续。
2. 如已终止经营活动的,于15日内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向我局备案,由我局注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。

福州市鼓楼区新闻出版局

2025年 月 12日

执法人员签名(执法证号): 曹燕(13010137002) 詹希(13010137003)

参加人签字: 陈少敏 李金全

本通知书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到。

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该场所不在注册地址且现场无工作人员取得联系,由
我局工作人员陈少敏、李金全取证。

2025年2月12日